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李志軍 分機：38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1169146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函知本基金「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修正「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辦理，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1月26日中企財字第11109000382號函及本基金111年3月25日第15屆第21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貸款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貸款對象：

- 1、取消申貸之登記負責人年滿20歲至45歲之年齡限制或企業曾獲創業貸款之規定，修正為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能力，即符合貸款資格。
- 2、新增經政府輔導、核發獎項、獎(補)助或獲經濟部登錄之國際創育機構培育且推薦之導入數位科技之企業。

(二)保證條件：新增經政府輔導、核發獎項或獎(補)助之導入數位科技之新創企業，設立未滿5年於新臺幣500萬元額度內，保證成數外加0.5成，為9.5成。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

裝
訂
線

1116914689

國創新創業總會

裝

1116914689
1116914689
1116914689
1116914689
1116914689

線